

永川县民政志

1950——1988



2007/3/6/13

永川县民政志编修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永川县民政志

1950——1988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永川县民政局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永川县民政局修志领导小组

组 长兼主审：艾伯超

副组长兼主修：杨宗文 杨佐举

组 员：邹德隆 戴 钦 谢祥宝 魏福纯

永川县民政局修志办公室人员

主 笔：陈伯戈

编辑人员：杨宗文 陈伯戈 戴 钦 雷向林

邹德隆 田仲麓

特邀编审：张义富

审 核：艾伯超 李自华 杨佐举

收集资料：陈伯戈 沈玉强 胡爱军 阳世银

洪 伟 杨本富 赵 晋

摄 影：卢定国

印 刷：重庆印制第六厂

准印登记：重庆地区 005106

永川县地图





永川县民政志编辑人员



五间乡幸福院正门



永川县拥军优属座谈会

《永川县民政志》

永川县民政志修志领导小组名单

永川行政区划图

照片

目录	(I)
序言	(1)
凡例	(2)
概述	(3)
大事记	(7)
第一章 民政沿革	(22)
第一节 民政机构	(22)
第二节 职能部门	(24)
第三节 民政基层组织	(26)
第四节 民政系统先进集体、个人	(27)
第二章 行政区划	(29)
第一节 永川县隶属变化	(29)
第二节 境域	(29)
第三节 场镇	(30)
第四节 清代、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	(34)
第五节 解放后的行政区划	(38)
第三章 基层政权建设	(45)
第一节 解放前的基层政权	(45)
第二节 解放后的基层政权	(46)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选举	(47)
第四节 解放后的普选	(49)
第四章 优抚	(57)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优抚	(57)
第二节 解放后的优抚	(57)
第五章 复、退军人安置	(81)
第一节 复员军人安置	(81)
第二节 退伍义务兵安置	(82)
第三节 军地两用人才开发	(86)
第四节 复员干部的安置	(87)
第六章 离、退休人员的接收管理	(88)
第一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	(88)
第二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	(89)

第七章 社会救济	(91)
第一节 解放前赈济概况	(91)
第二节 解放后的社会救济	(93)
第三节 社会福利	(114)
第八章 自然灾害救济	(129)
第一节 解放前自然灾害概况及日机轰炸永川	(129)
第二节 解放后灾情与救济	(130)
第三节 三年自然灾害	(137)
第九章 收容遣送	(144)
第一节 清代及民国的收容	(144)
第二节 解放后的收容遣送	(144)
第十章 婚姻登记	(148)
第一节 解放前的婚嫁	(148)
第二节 解放后的婚姻登记	(149)
第十一章 殡葬改革	(152)
第一节 民国时期殡葬	(152)
第二节 解放后的殡葬	(152)
第三节 殡葬服务事业	(154)
第十二章 民政经费使用管理	(155)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民政经费、谷物	(155)
第二节 解放后民政经费的使用管理	(156)
第十三章 政府交办的工作	(160)
第一节 禁烟禁毒	(160)
第二节 社团登记	(161)
第三节 下乡居民回城	(162)
编后记	(164)

序 言

《永川县民政志》是永川县民政局主编的部门志。编纂好民政志，以使人们“前有所稽、后有所鉴”，是《永川县志》的要求，也是加强和改革民政工作，发展社会主义民政事业的需要，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任务。

在编修《永川县民政志》整个过程中，坚持了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永川县民政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并按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原则，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永川在贯彻执行党的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开展各项民政业务的情况，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对民政对象的关怀和广大群众对民政对象的照顾。

根据民政工作业务范围，本志以“概述”列志首、继列“大事记”。专志部份按事业的特点分设：民政沿革、行政区划、政权建设、优抚、复退军人安置、社会救济、救灾、收容遣送、殡葬改革、婚姻登记、政府交办工作等章。

由于一些部份的历史资料残缺，加之执笔者的水平所限，本志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在《永川县民政志》的编纂过程中，得到上级党政领导的指导，县志办的具体帮助，以及县民政局的同志们大力协助。在此谨至诚挚的谢意。

永川县民政局修志领导小组组长 艾伯超

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日

凡 例

一、《永川县民政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依据，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实事求是的原则、秉笔真书永川县各个时期开展民政工作的情况。

二、本志资料来源于县档案馆、县民政局、县地名办的有关资料；摄影、行政区划地图、以及走访的口碑资料均经核实。

三、本志上限，1911年；下限，1988年。因记述政权建设、行政区划、救济救灾等章节的需要，对1911年以前的历史也适当追溯。

四、本志历史纪年，民国以前的年代。按习惯纪年，用括号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事物事实，做到语言规范。

六、本志按民政工作范围、设章、节、目、子四层。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据事直书的原则进行编纂。

七、本志中：“党”，指中国共产党；“县委”，指中共永川县委；“解放前（后）”，指1949年12月4日永川解放前（后）。

八、本志计量单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1955年3月1日前的金额为旧人民币。累计数以旧币1万比1折成新币。

概 述

永川县位于四川省东南部，属重庆市，总面积 1575.68 平方公里，以农业生产为主。全县设置有 10 个区、8 个镇（区级镇 1 个）、56 个乡、5 个街道办事处。乡、镇以下，建置有 629 个村民委员会、4614 个村民小组、居民委员会 67 个、居民小组 433 个；总户数 250116 户，总人口 976749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36874 人。

民政工作，是社会行政工作，属政治法律方面的社会事务的上层建筑。民政部门，是政府的职能部门。

永川县的民政机构。据资料记载，县政府于民国 3 年（公元 1914 年）设民事股；民国 27 年（公元 1938 年），设第一科，后改置民政科，直至 1949 年 12 月。其职能为，管理行政区划、户口异动、乡（镇）建设、保甲整编、训练警政，禁政及优抚救济等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49 年 12 月 17 日，永川县人民政府成立。1950 年 2 月，县政府内设置民政科。县政府赋予民政科的职能为，管理乡（镇）政权建设、行政区划、支前优抚、转业复员军人的安置、禁烟禁毒、收容遣送、救济救灾、社团登记、土地管理、婚姻登记等工作业务。人事劳动、户口管理、宗教事务等工作于 1952 年至 1955 年先后从民政科内划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第八次民政会议把民政工作概括为：“政权建设、社会保障、行政管理”三个一部份。国家民政部规定，民政部门的业务范围为“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济救灾、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

39 年以来，县民政（科）局的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各

个年代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县、区、乡民政部门的同志，勤奋学习、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党和政府所交给的任务。

50年代初，为巩固新生红色政权，废除保甲制，改造了国民党的乡、镇政权，新建立6个区人民政府、43个乡（镇）；成立“永川县国民政府游民改造委员会”、“永川县溃散官兵收容所”，收容安置了长期流浪街头无依靠的孤老、儿童乞丐348人及国民政府溃散官兵374人；成立“永川县禁烟禁毒委员会，通过教育、强制勒戒，打击烟毒贯犯，挽救了吸烟毒受害者1246人；清理登记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社会团体。通过这些工作，为稳定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民主政权作了应有的贡献。配合有关部门，大力宣传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婚姻法》，按照婚姻登记法之规定，开展了婚姻登记。对破除数千年来的封建婚姻制度，建立和睦的婚姻家庭，起了重要的作用。

60年代，随着生产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对政权建设、行政区划进行了多次调整。

在3年困难时期（1960～1962年），永川县遭受了特大灾害。据1961年统计，缺口粮的有80484户、324147人，分别占全县总户、人口的50%左右。根据当时中央“生产自救，节约渡荒、群众互济、辅之国家必要救济”方针，除发动群众互济之外，4年共发放救济款1595344元，仅1960年就解决了220160人缺粮的困难。同时协助各区、乡办起治疗肿病、妇女子宫病的医疗所608处。先后拨救济专款334869元，医治病人40909人。对孤儿，动员亲友收养，安置996人；安置到企事业做工的24人；送敬老院收养的19人；由文教科、民政科在县城合办的北山小学，收养就读235人，使孤儿得到妥善收养安置。

39年来，为使优抚对象，保持光荣，发扬革命传统，县委、县人民政府曾先后召开永川县烈、军属、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劳模

会”、“代表会”、“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会”等 15 次。为褒扬先烈、激励后生、对全县在清匪反霸斗争中英勇牺牲的烈士，进行了安葬，每墓前都用石碑刻上烈士姓名、籍贯标记。为方便广大干部、群众悼念烈士，民政（科）局拨专款和群众资助先后修建了 6 处革命烈士陵园（1978 年民政局还决定在永川县马鞍山公园内新建一座“革命烈士纪念碑”，现正在筹建）。为了将永川籍的革命烈士记入史册，1981 年专门组织人员编写《四川省永川县革命烈士英名录》。于 1982 年经省民政厅批准，用精装本印制出版，已发送各机关。上第一册英名录的烈士 715 名。还有 100 多名烈士列入今后烈士英名录第二册。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对优抚对象规定的《暂行条例》、规定及优抚方针，开展了一年一度“八一”、春节拥军优属活动，由县、区、乡领导带领群众和礼品对优抚对象、驻军进行慰问。对烈军属实行普遍优待。1987 年享受普优的烈军属 3878 户、优待金 524964 元；优待革命残废军人 241 人、24990 元；优待有困难的复退军人 197 人、优待金 13400 元。总共优待 4708 户、优待金 602289 元。对因战牺牲、因工死亡、因故军人家属，发给了抚恤金，对革命残废军人 507 人（1988 年数字），每年分两期发给残废抚恤金。对烈士、病故军人家属、复员退伍军人等有困难的还发给定期抚恤、补助金，现（1988 年）享受定抚的有 469 人、定补的有 1624 人。定抚定补金额，经过 4 次调整，由原来每人每月 3~9 元，提高到 13~30 元。

对有临时困难的优抚对象，每年的临时补助都在万元以上。

为使孤寡老人度过晚年，协助各区、乡政府落实五保户供给。分散供养的五保户 3155 人，每人每年口粮都在 600 斤以上；零花钱每人每月 3~5 元。从 1960 年起、民政（科）局先后拨款补助区、乡政府修建敬老院、幸福院，到 1988 年已建 29 所，现入院五保老人有 367 名。对人院老人，政府还发给棉大衣、被子、蚊帐等物。每逢节日，县、区、

乡党政领导都要带领群众，带上物资，对集中、分散供养的老人进行看望慰问。对居住城镇的孤老 248 个，由民政局每月发给生活费，每人每月定期救济为 25~30 元。

对人民群众中因受天灾人祸造成的困难户，进行扶持和救济。每年用于扶贫和救济的款，都在 10 万元以上，大灾年高达数十万元。

为使社会安定，对游浪城市的人员，进行了及时收容遣送、安置。每年收容遣送的人员在 2000 多人以上，最多的 1 年（1962 年）为 7775 人。28 年来，用于收容遣送经费年均约为 4.4 万元。

为贯彻国务院（65）国内字 224 号文件，对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精减退职的职工，于 1982 年在全县进行普查，有退职人员 4517 人，根据中央规定，对无依靠、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发给原工资 40% 的救济。现享受原工资 40% 救济的 368 人。对年老体弱者，经县民政局批准，每人每月发给定期定量救济的 375 人。

为破除封建土葬陋习，进行殡葬改革，改土葬为火化，改披麻戴孝为戴白花，改烧纸钱纸房为送花圈，改做道场为设灵堂悼念，改厚棺安葬为骨灰盒安放。现每年火化尸体在 800 具以上，最多年度为 1000 多具。1984 年永川县被四川省评为殡葬改革先进县。

39 年来，通过民政（科）局之手，向全县民政对象发放了巨额款项和救济物资，计人民币 2072 万余元，大米近 50 万斤（不含 60 年代困难时期救济粮食），还有衣、被、蚊帐、木料、化肥等无法统计的物资，为永川县数十万人进行了上千万次的补助和救济，使广大优抚对象、困难户，及时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通过做好各项民政工作，民政部门不但上为党政分忧，下为群众解愁，而且对促进社会安定、巩固国防、调剂人际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起到了巨大的服务作用。

大 事 记

唐 代

大历十一年（公元 776 年）

由璧山、泸川两县析置永川县，属昌州。

元 代

至元二十二年（公元 1233 年）

省昌州、废永川县，并入合州，属重庆府。

明 代

洪武六年（公元 1373 年）

复置永川县，属重庆府。

清 代

顺治十一年（公元 1654 年）

县设 3 乡 1 里。即“来苏乡、乐善乡、太平乡、安贤里”。

顺治十八年（公元 1661 年）

因战乱，永川城被毁，居民无几，永川知县赵国显将县衙迁往松溉。

康熙四年（公元 1665 年）

永川县衙由松溉迁回县城。

外省移民来永川县，县设 6 乡 1 里。

乾隆二十九年（公元 1766 年）

在县城东门外约 2 里处，修建养济院 1 所，养孤老 51 人。

道光十五年（公元 1836 年）

在县城新修养济院房屋 12 间，养孤老 60 余人。

咸丰十年（公元 1860 年）

农民军张国福入永川县，开仓济贫。

咸丰十一年（公元 1861 年）

因县衙全部烧毁，永川知县戴廷显将县衙迁往陈食场，是年秋县衙迁回县城。

同治年间

募资，在县城肖家冲街尾，修建栖流所 1 所，作无家者栖息之用。

光绪九年（公元 1834 年）

全县发生旱灾，百谷无收，饥民多死。

宣统二年（公元 1910 年）

“永川县参事会”、“议事会”成立。

民国初年

县设救济院 1 所，养孤老 81 人，育婴 60 余人。

县设 6 乡 1 里，县以下设置场、镇；场、镇设场董、场正。

民国 8 年（公元 1919 年）

县城设“官医馆”1 所，给贫苦施诊、施药。

民国 13 年（公元 1924 年）

全县发生大旱灾，城内发生抢米风潮，贫苦灾民多饿死。

民国 16 年（公元 1927 年）

县设置 49 个乡、镇；乡、镇设乡、镇长。

民国 19 年（公元 1930 年）

县设 14 个区及 54 场、镇。区曰：“永川县保卫团第×区办事处。”

民国 21 年（公元 1932 年）

全县将 14 个区，调整为 8 个区。

民国 22 年（公元 1933 年）

7 月，改场为“××场乡公所”，乡设乡长，当时的王坪、青峰设镇长。

民国 24 年（公元 1935 年）

7 月，行政区划调整，全县设 3 个区及 49 个乡、镇。区曰：“第×区署”，区设区长；乡、镇长改为联保主任。

民国 25 年（公元 1936 年）

县城设游民习艺所 1 所，收养孤儿，学做竹木藤等工艺。

民国 26 年（公元 1937 年）

永川县松溉镇所辖之“官溪子”地，51 户，田 1130 挑，划归江津县管辖。

是年，全县发生大旱灾，饥民挖芭蕉头、白泥吃，各区向县府报